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 國 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3323)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三獅集團、母公司及上海立信中誠產權經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三獅集團持有的三獅和德額外45%的股權、紹興三獅額外38%的股權、建德三獅額外40%的股權、桐廬三獅額外49%的股權、三獅嘉興額外46%的股權、三獅長興38%的股權、三獅水泥67.46%的股權、三獅五通6.75%的股權、三獅小浦51%的股權及富陽三獅44.8%的股權而訂立的十份股權收購協議。
- 2. 待以下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審議並批准委任崔星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生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增加之董事會成員: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如下:

現有公司章程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二)[已刪除]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一)[已刪除]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

新公司章程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u>十三</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u>十二</u>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執行董事為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及彭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麗君女士、黄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透過大會主席要求點票進行表決以點算股數方式進 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 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 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 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三里河路甲11號

電話: (+86) 10 8808 2366

傳真: (+86) 10 8808 2383

- (10)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 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知 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1)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件。
- \* 僅供識別